

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关于对罗依芬等 14 名学生退学处理的公示

2023 年 9 月份以来，罗依芬等 14 名学生申请退学或自动退学，经辅导员（班主任）与学生家长确认，罗依芬等 14 名学生退学情况属实。对于罗依芬等 14 名学生，学院召开了党政联席会议审查，教务处召开处务会议进行审核。根据《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专科学籍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教务处拟定对罗依芬等 13 名学生按退学处理，根据《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专科学籍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教务处拟定对曾志鹏按自动注销学籍处理，并上报校长办公会。经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学校决定对罗依芬等 14 名学生进行退学处理并注销其学籍。

对于退学学生的处理情况，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通知学生家长及学生本人。本决定在学校教务网进行公示，公示即日起 5 个工作日，即 2023 年 12 月 21 日—2023 年 12 月 27 日。凡对退学处理决定持有异议者，请拨打电话 0735-2616853 或直接到学校教务处反映情况，逾期学校不再受理。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下期学生退学名单公示如下：

序号	学院	班级	姓名	学号	退学事实	退学处理依据	退学时间
1	学前教育学院	学前 23 级(三) 04 班	罗依芬	14495230 725	个人原因，不愿继续在校学习	备注 2	20231024
2	学前教育学院	学前 22 级(五) 17 班	李婷	10031822 0375	个人原因，不愿继续在校学习	备注 2	20231116
3	学前教育学院	学前 22 级(五) 17 班	肖怡虹	10031822 0389	个人原因，不愿继续在校学习	备注 2	20231116
4	学前教育学院	学前 22 级(五) 18 班	邝佳丽	10031822 0425	个人原因，不愿继续在校学习	备注 2	20230912
5	小学教育学院	小教 21 级(三) 02 班	张玉宏	14495190 160	个人原因，不愿继续在校学习	备注 2	20230918
6	小学教育学院	小教 22 级(三) 02 班	肖慧军	14495210 033	个人原因，不愿继续在校学习	备注 2	23231106
7	小学教育学院	科教 23 级(三) 01 班	曾方莉	14495230 135	想要复读	备注 2	20231009

8	小学教育学院	小教 17 级(五) 11 班	何志鹏	10031817 0115	因病无法继续完成学业	备注 1	20230918
9	小学教育学院	小教 19 级(五) 12 班	吕琦宇	10031819 0417	因病无法继续在校学习	备注 1	20230928
10	小学教育学院	小教 21 级(五) 07 班	曾志鹏	10031821 0103	溺亡	备注 3	20230912
11	艺术设计学院	美教 21 级(三) 01 班	廖丽思	1449521	因身体未恢复, 自愿申请退学	备注 2	20231016
12	艺术设计学院	美教 22 级(三) 01 班	张鑫	14495221 330	个人原因, 不愿继续在校学习	备注 2	20231018
13	艺术设计学院	美教 22 级(三) 02 班	杨帆	14495221 377	个人原因, 不愿继续在校学习	备注 2	20230918
14	艺术设计学院	演艺 22 级(五) 02 班	王佳茜	10031822 0597	个人原因, 不愿继续在校学习	备注 2	20230922

备注:

1.根据《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专科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(修订)》第三十七条第 3 款: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证明,患有精神病、癫痫病等生理疾病和严重心理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。

2.根据《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专科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(修订)》第三十七条第 11 款:学生本人申请退学,家长同意,经学校审核同意后,可办理退学手续。

3.根据《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专科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(修订)》第三十九条:学生死亡、被开除学籍、和有违法犯罪有定论等不能在校学习的情况,按自动注销学籍处理。

